

电磁兼容标准汇编

通信、信息技术设备类及系统间卷

(第二版)

中国标准出版社第四编辑室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电磁兼容标准汇编

通信、信息技术设备类及系统间卷

(第二版)

中国标准出版社第四编辑室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磁兼容标准汇编. 通信、信息技术设备类及系统间
卷/中国标准出版社第四编辑室编. —2 版. —北京:中
国标准出版社, 2008

ISBN 978-7-5066-4922-3

I. 电… II. 中… III. ①电磁兼容性-标准-汇编-
中国②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标准-汇编-中国③信息技
术-设备-电磁兼容性-标准-汇编-中国 IV. TN0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86646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42.25 字数 1281 千字

2008 年 7 月第二版 2008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21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电磁兼容(EMC)是以电磁场理论为基础,包括信息、电工、电子、通信、材料、结构等学科的边缘学科;也是一门研究在有限的空间、时间和频率资源条件下,各种电工、电子设备或系统在同一电磁环境中可以相互兼容,而不致引起性能降低的应用科学技术。

在我国,电磁兼容问题已广泛受到政府、企业和消费者的关注,电磁兼容认证工作已开展多年,电磁兼容国家标准已发布一百多项,涉及电工、电子、电力、通信、信息技术、广播电视、车辆等多个领域。这些标准为我国各行业的电磁兼容标准化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并有力地促进了电磁兼容事业的发展。为满足广大电磁兼容技术人员的要求,2002年,我们组织选编了《电磁兼容标准汇编》,将这些电磁兼容标准分卷结集出版,以方便广大读者使用。此套汇编出版的宗旨是以市场和企业的需要为导向,推动我国 EMC 认证工作的进行并有助于推动我国 EMC 标准和国际 EMC 标准的接轨。

此次,根据标准的最新制、修订情况,对此套汇编进行修订,共分为如下 6 卷:

- 基础卷
- 通用卷
- 电工、电子产品类卷
- 通信、信息技术设备类及系统间卷
- 广播、电视产品类卷
- 电力、机动车船产品类卷

本卷为通信、信息技术设备类及系统间卷,收入了截至 2008 年 3 月发布的该类电磁兼容国家标准 23 项,行业标准 17 项。

本汇编在使用时请读者注意以下两点:

1. 这次汇集出版时,对于其中与现行《量和单位》国家标准不统一之处及各标准在编排格式的不统一之处未做改动;

2. 本汇编收集的国家标准的属性已在本目录上标明(GB 或 GB/T),年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国家标准是在国家标准清理整顿前出版的,现尚未修订,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标准正文“引用标准”中标准的属性请读者注意查对)。

编 者

2008 年 3 月

目 录

GB 6364—1986	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要求	1
GB 6830—1986	电信线路遭受强电线路危险影响的容许值	11
GB 7495—1987	架空电力线路与调幅广播收音台的防护间距	14
GB 9254—199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19
GB 12638—1990	微波和超短波通信设备辐射安全要求	59
GB 13421—1992	无线电发射机杂散发射功率电平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65
GB 13613—1992	对海中远程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要求	79
GB 13614—1992	短波无线电测向台(站)电磁环境要求	85
GB 13615—1992	地球站电磁环境保护要求	93
GB 13616—1992	微波接力站电磁环境保护要求	102
GB 13617—1992	短波无线电收信台(站)电磁环境要求	110
GB 13618—1992	对空情报雷达站电磁环境防护要求	117
GB/T 13619—1992	微波接力通信系统干扰计算方法	126
GB/T 13620—1992	卫星通信地球站与地面微波站之间协调区的确定和干扰计算方法	153
GB/T 15152—2006	脉冲噪声干扰引起移动通信性能降级的评定方法	205
GB/T 15540—2006	陆地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219
GB/T 17618—1998	信息技术设备抗扰度限值和测量方法	243
GB 19286—2003	电信网络设备的电磁兼容性要求及测量方法	266
GB/T 19287—2003	电信设备的抗扰度通用要求	301
GB 19483—2004	无绳电话的电磁兼容性要求及测量方法	319
GB 19484.1—2004	800MHz C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 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 第1部分:移动台及其辅助设备	335
GB/Z 19511—2004	工业、科学和医疗设备(ISM)——国际电信联盟(ITU)指定频段内的 辐射电平指南	351
GB 21288—2007	移动电话电磁辐射局部暴露限值	356
YD/T 983—1998	通信电源设备电磁兼容性限值及测量方法	361
YD/T 1003—1999	卫星通信 VSAT 地球站电磁干扰的测量方法	409
YD/T 1103—2001	无绳电话的电磁兼容性要求及测量方法	415
YD/T 1138—2006	固定无线链路设备及其辅助设备的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	431
YD 1032—2000	900/1800MHz T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 第一部分:移动台及其辅助设备	449
YD/T 1139—2006	900/1800MHz T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的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 方法 第2部分:基站及其辅助设备	467
YD/T 1312.1—2004	无线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 第1部分:通用要求	493

注:本目录中标注的年代号均用四位数表示;标准的属性(GB 或 GB/T)也已改为与国家标准清理整顿结果一致。
但由于标准的发布年代不同,在正文中均未做相应改动。

YD/T 1312.2—2004	无线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 第2部分:宽带无线电设备.....	509
YD/T 1312.3—2004	无线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 第3部分:个人陆地移动无线电设备(PMR)及其辅助设备	525
YD/T 1312.4—2004	无线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 第4部分:无线寻呼系统.....	537
YD/T 1312.5—2004	无线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 第5部分:无线语音链路设备和无线话筒.....	555
YD/T 1312.6—2004	无线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 第6部分:业余无线电设备.....	573
YD/T 1312.7—2004	无线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 第7部分:陆地集群无线电设备.....	589
YD/T 1312.8—2004	无线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 第8部分:短距离无线电设备(9kHz~40GHz)	607
YD/T 1312.9—2007	无线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 第9部分:400/1800MHz SCDMA 无线接入系统: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625
YD/T 1312.10—2007	无线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 第10部分:400/1800 MHz SCDMA 无线接入系统:基站、直放站、基站控制器及其辅助设备	639
YD/T 1536.1—2006	电信设备的电磁信息安全性和测量方法 第1部分:电磁辐射信息泄漏.....	661

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要求

GB 6364—86

Electromagnetic environment requirements
for aeronautical radionavigation stations

1 引言

航空无线电导航是以各种地面和机载无线电导航设备,向飞机提供准确、可靠的方位、距离和位置信息。来自非航空导航业务的各类无线电设备,高压输电线,电气化铁路,工业、科学和医疗设备等引起的有源干扰和导航台站周围地形地物的反射或再辐射,可能会对导航信息造成有害影响。为使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与周围电磁环境合理兼容,保证飞行安全,特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管理和作为非航空导航设施与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兼容的准则。

2 中波导航台(NDB)

2.1 中波导航台是发射垂直极化波的无方向性发射台。机载无线电罗盘接收中波导航台发射的信号,测定飞机与中波导航台的相对方位角,用以引导飞机沿预定航线飞行、归航和进场着陆。

2.2 中波导航台包括机场近距导航台、机场远距导航台和航线导航台。近距导航台和远距导航台通常设置在跑道中心延长线上,距跑道端1000~11 000 m之间。航线导航台设置在航路或航线转弯点、检查点和空中走廊进出口。

2.3 中波导航台工作在150~700 kHz范围内国家无线电管理部门划分给无线电导航业务和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频段。

2.4 远距导航台和航线导航台覆盖区半径为150 km(白天)。近距导航台的覆盖区半径为70 km(白天)。

2.5 中波导航台覆盖区内最低信号场强,在北纬40°以北为70 μ V/m(37 dB),在北纬40°以南为120 μ V/m(42 dB)。

2.6 在中波导航台覆盖区内,对工业、科学和医疗设备干扰的防护率*为9 dB,对其它各种有源干扰的防护率为15 dB。

2.7 以中波导航台天线为中心,半径500 m以内不得有110 kV及以上架空高压输电线;半径150 m以内不得有铁路、电气化铁路、架空金属线缆、金属堆积物和电力排灌站;半径120 m以内不得有高于8 m的建筑物;半径50 m以内不得有高于3 m的建筑物(不含机房)、单棵大树和成片树林。

3 超短波定向台(VHF/UHF DF)

3.1 超短波定向台是一种具有自动测向装置的无线电定向设备,通过接收机载电台信号,测定飞机的方位,引导飞机归航,辅助飞机进场着陆,配合机场监视雷达识别单架飞机。

3.2 超短波定向台通常设置在跑道中心延长线上,亦可与着陆雷达配置在一起。

3.3 超短波定向台工作在118~150 MHz和225~400 MHz两个频段中,国家无线电管理部门划分给移动业务和航空移动业务的频段。

* 防护率系指保证导航接收设备正常工作的接收点处信号场强与同频道干扰场强的最小比值,以分贝(dB)表示。

3.4 超短波定向台最低定向信号场强为 $90\mu\text{V}/\text{m}$ (39dB)。

3.5 超短波定向台对工业、科学和医疗设备干扰的防护率为14dB,对其它有源干扰的防护率为20dB。

3.6 以定向台天线为中心,半径700m以内不得有110kV及以上的高压输电线;500m以内不得有35kV及以上的高压输电线、电气化铁路和树林;300m以内不得有架空金属线缆、铁路和公路;70m以内不得有建筑物(机房除外)和树木;70m以外建筑物的高度不应超过以天线处地面为准的 2.5° 垂直张角。

4 仪表着陆系统 (ILS)

仪表着陆系统由机载航向、下滑、指点信标接收机和地面航向、下滑、指点信标发射机组成,它为飞机提供航向道、下滑道和距跑道着陆端的距离信息,用于复杂气象条件下,按仪表指示引导飞机进场着陆。

4.1 航向信标台

4.1.1 航向信标台通常设置在跑道中心延长线上,距跑道终端100~600m处。

4.1.2 航向信标台工作在108~111.975MHz频段。

4.1.3 航向信标台向飞机着陆方向发射水平极化的扇形合成场型,其覆盖区为,以航向信标台天线为基准,在跑道中心延长线 $\pm 10^\circ$ 以内为45km,在 $10^\circ \sim 35^\circ$ 之间为30km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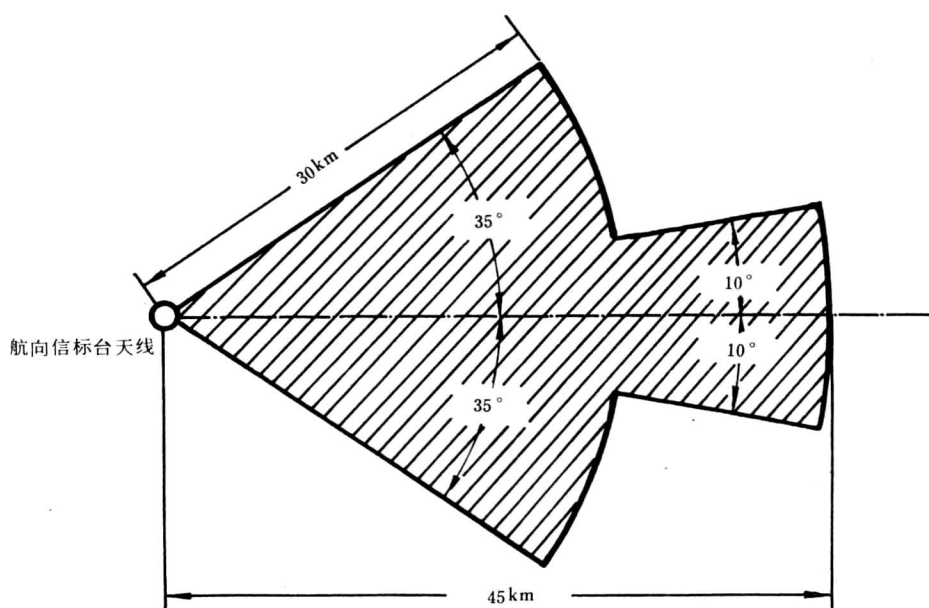


图1 航向信标台覆盖区

4.1.4 航向信标台覆盖区内,最低信号场强为 $40\mu\text{V}/\text{m}$ (32dB)。

4.1.5 在航向信标台覆盖区内,对调频广播干扰的防护率为17dB,对工业、科学和医疗设备干扰的防护率为14dB,对其它各种有源干扰的防护率为20dB。

4.1.6 在航向信标台场地保护区(图2)内,不得有树木、高杆作物、建筑物、道路、金属栅栏和架空金属线缆。进入航向信标台的电源线和电话线应从保护区外埋入地下。在航向信标台天线前向 $\pm 10^\circ$ 、距离天线阵3000m的区域内,不得有高于15m的建筑物、高压输电线等大型反射物体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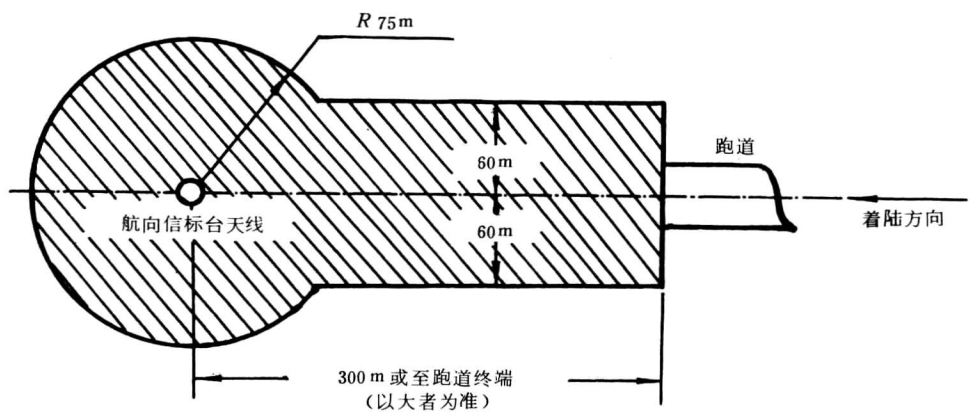


图 2 航向信标台保护区

4.2 下滑信标台

4.2.1 下滑信标台通常设置在跑道着陆端以内跑道的一侧，距跑道中心线120~200m，距跑道着陆端约300m。

4.2.2 下滑信标台工作在328.6~335.4 MHz频段。

4.2.3 下滑信标台向飞机着陆方向发射一水平极化的扇形合成场型。其覆盖区为，在下滑道左右 8° 以内，仰角 $0.45 \sim 1.75\theta$ (θ 为下滑角) 之间不小于18km (图3)。

4.2.4 下滑信标台覆盖区内最低信号场强为 $400\mu\text{V/m}$ (52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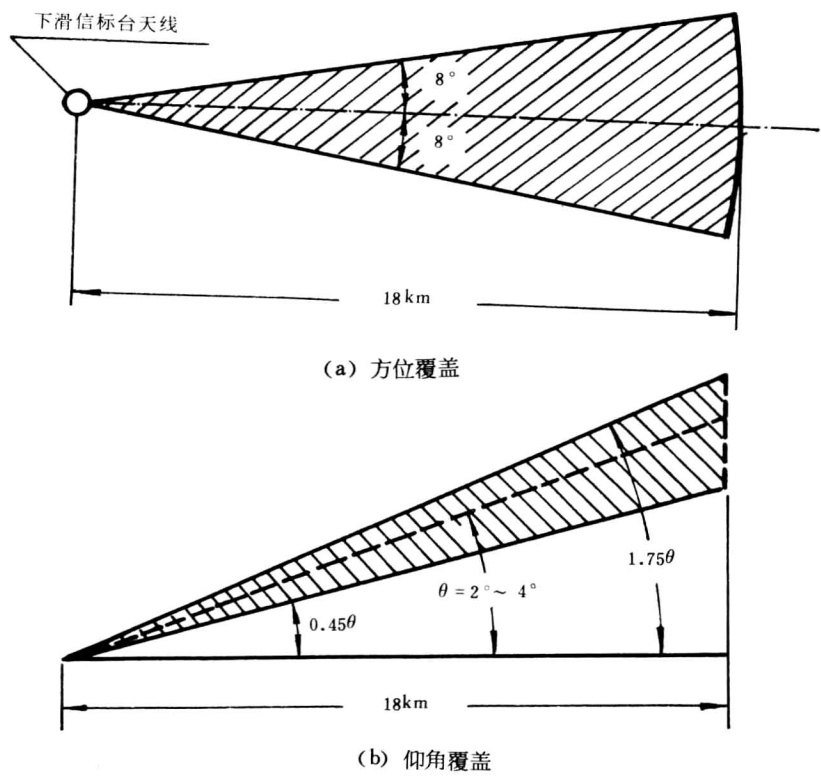


图 3 下滑信标台覆盖区

4.2.5 在下滑信标台覆盖区内, 对工业、科学和医疗设备干扰的防护率为14dB, 对其它各种有源干扰的防护率为20dB。

4.2.6 下滑信标台的保护区如图4所示。在A区内不得有高于0.3m的农作物和杂草, 不得有建筑物、道路、金属栅栏和架空金属线缆。进入下滑信标台的电源线和电话线应从A区外埋入地下。在B区内不得有高于10m的金属物体、堤坝、树林和高压输电线等大型反射体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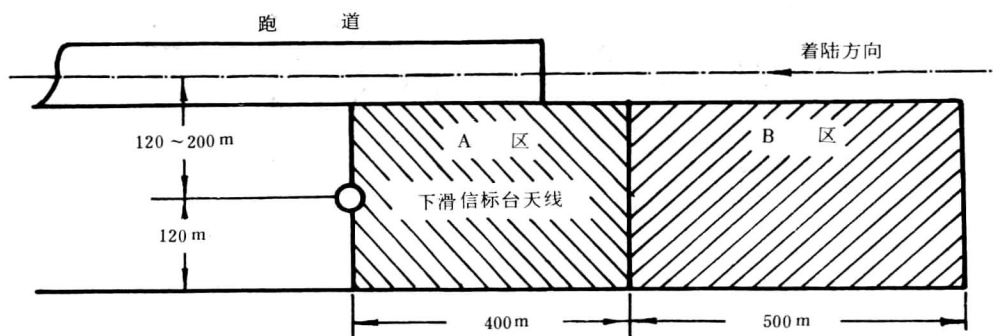


图4 下滑信标台保护区

4.3 指点信标台

4.3.1 指点信标台通常设置在距跑道端1000~11000m之间。

4.3.2 指点信标台的工作频率为75MHz。

4.3.3 指点信标台向空中发射垂直扇型波束。其覆盖区为, 高度50~100m时, 纵向宽度为200~400m; 高度200~400m时, 纵向宽度为400~800m (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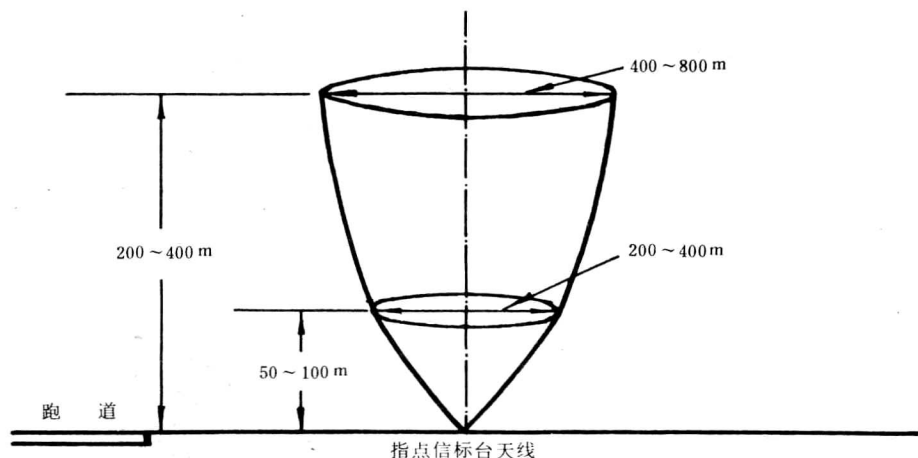


图5 指点信标台覆盖区

4.3.4 指点信标台覆盖区内最低信号场强为1.5mV/m (64dB)。

4.3.5 在指点信标台覆盖区内, 对有源干扰的防护率为23dB。

4.3.6 在指点信标台保护区 (图6) 内, 不得有超出以地网或天线阵最低单元为基准、垂直张角为20°的障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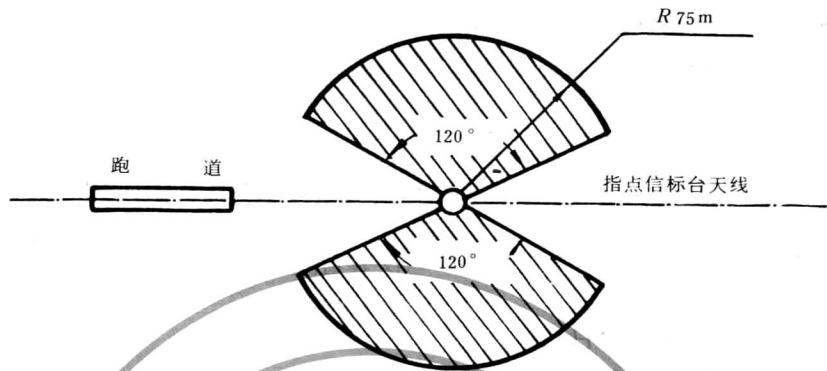


图 6 指点信标台保护区

5 全向信标台 (VOR)

- 5.1 全向信标台与机载全向信标接收机配合工作,能全方位、不间断地向飞机提供方位信息,用于引导飞机沿预定航线飞行、归航和进场着陆。
- 5.2 全向信标台分为机场全向信标台和航线全向信标台。机场全向信标台通常设置在机场内或跑道中心延长线上,距跑道端360~11 000 m之间。
- 5.3 全向信标台工作在108~117.975 MHz频段。
- 5.4 飞行高度为400 m时,全向信标台的覆盖区半径为65 km。
- 5.5 全向信标台覆盖区内最低信号场强为 $90\mu\text{V/m}$ (39 dB)。
- 5.6 在全向信标台覆盖区内,对调频广播干扰的防护率为17 dB,对工业、科学和医疗设备干扰的防护率为14 dB,对其它各种有源干扰的防护率为20 dB。
- 5.7 全向信标台场地保护要求 (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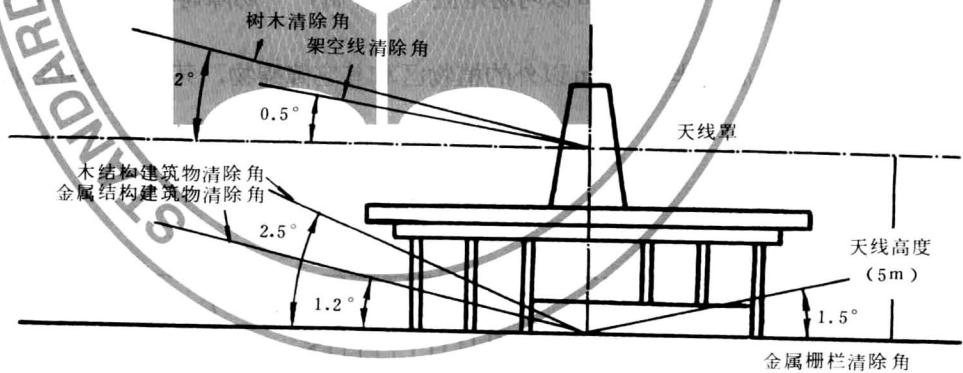


图 7 全向信标台场地要求

- 5.7.1 以天线为中心,半径200 m以内不得有建筑物 (机房除外);半径200 m以外,金属结构建筑物的高度不应超过以天线基础为准1.2°垂直张角,木质结构建筑物的高度不应超过以天线基础为准2.5°垂直张角。
- 5.7.2 以天线为中心,半径150 m以内不得有树木,距天线150~300 m之间不得有高于9 m的独立树木,300 m以外树木的高度不应超过以天线顶部为准2°垂直张角。
- 5.7.3 以天线为中心,半径150 m以内不得有金属栅栏和拉线,150 m以外金属栅栏和拉线的高度不

应超过以天线基础为准 1.5° 垂直张角。

5.7.4 以天线为中心，半径360 m以内不得有架空金属线缆，360 m以外架空金属线缆的高度不应超过以天线顶部为准 0.5° 垂直张角；径向进入全向信标台内的电源线和电话线应从200 m以外埋入地下。

6 测距台 (DME)

6.1 测距台与机载设备配合工作，能不间断地为飞机提供距离信息，用以引导飞机沿航线飞行和进场着陆。

6.2 测距台通常与全向信标台配置在一起，与仪表着陆系统配合工作的测距台可单独配置在机场内。

6.3 测距台工作在960~1215 MHz频段。

6.4 飞行高度为400 m时，测距台覆盖区半径为65 km。

6.5 测距台覆盖区内最低信号场强为 $1380 \mu\text{V}/\text{m}$ (63 dB)，最低峰值脉冲功率密度为 $-83 \text{ dBW}/\text{m}^2$ 。

6.6 在测距台覆盖区内，对各种有源干扰的防护率为8 dB。

6.7 测距台的场地保护要求与5.7相同。

7 塔康导航台 (TACAN)

7.1 塔康导航台与机载设备配合工作，能不间断地为飞机提供方位和距离信息，用以引导飞机沿预定航线飞行、归航和辅助飞机进场着陆。

7.2 塔康导航台通常设置在机场内或跑道中心延长线上。

7.3 塔康导航台工作在962~1213 MHz频段。

7.4 飞行高度为400 m时，塔康导航台覆盖区半径为65 km。

7.5 塔康导航台覆盖区内最低信号场强为 $1000 \mu\text{V}/\text{m}$ (60 dB)，最低峰值脉冲功率密度为 $-86 \text{ dBW}/\text{m}^2$ 。

7.6 在塔康导航台覆盖区内，对各种有源干扰的防护率为8 dB。

7.7 塔康导航台场地保护要求

7.7.1 以天线为中心，半径300 m以内场地应平坦开阔，一切障碍物的高度不应超出图8所示的阴影区。

7.7.2 以天线为中心，半径300 m以外的植物区和其它障碍物，其高度应满足如下要求 (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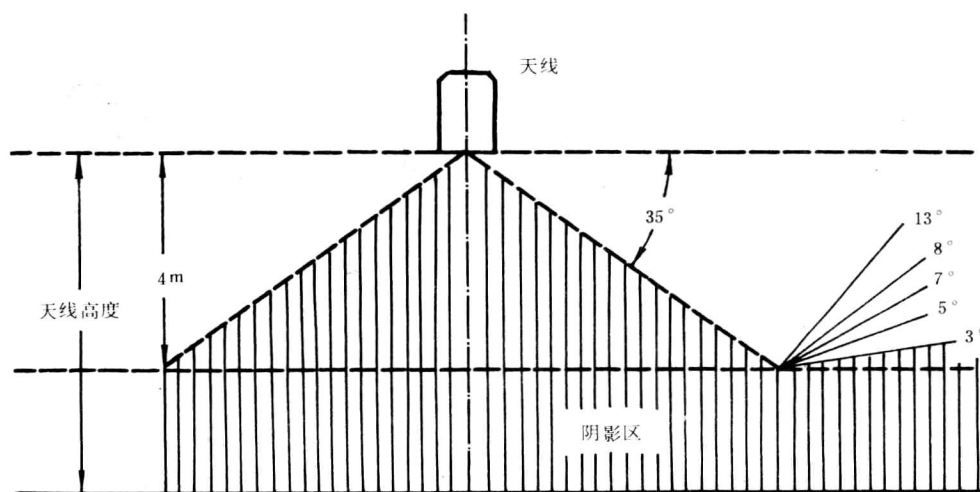


图8 塔康导航台场地要求

- a. 最大水平张角为 9° 的植物区, 允许最大垂直张角为 13° 。
- b. 最大水平张角为 30° 的植物区, 允许最大垂直张角为 7° 。
- c. 最大水平张角为 3° 的障碍物, 允许最大垂直张角为 8° 。
- d. 最大水平张角为 10° 的障碍物, 允许最大垂直张角为 5° 。

7.7.3 以天线为中心, 半径300m以内不得有铁路和架空金属线缆。引入塔康导航台的电源线和电话线应从300m以外埋入地下。

8 着陆雷达站 (PAR)

8.1 着陆雷达站向着陆方向交替发射水平和垂直扫描波束, 接收飞机的反射回波, 测定其位置, 用以引导飞机进场着陆。

8.2 着陆雷达站通常设置在跑道中部的一侧, 距跑道边缘不少于100m。

8.3 着陆雷达站的工作频率为 $9370 \pm 30\text{MHz}$ 。

8.4 着陆雷达站的覆盖区为, 以天线为基准, 方位 $\pm 10^\circ$, 仰角 $-1^\circ \sim +8^\circ$, 距离35km (图9)。

8.5 着陆雷达站周围应平坦开阔。在覆盖区, 距天线500m以内不得有高于以天线为基准 0.5° 垂直张角的障碍物。

8.6 配有超短波定向台的着陆雷达站, 还应满足第3章超短波定向台的各项保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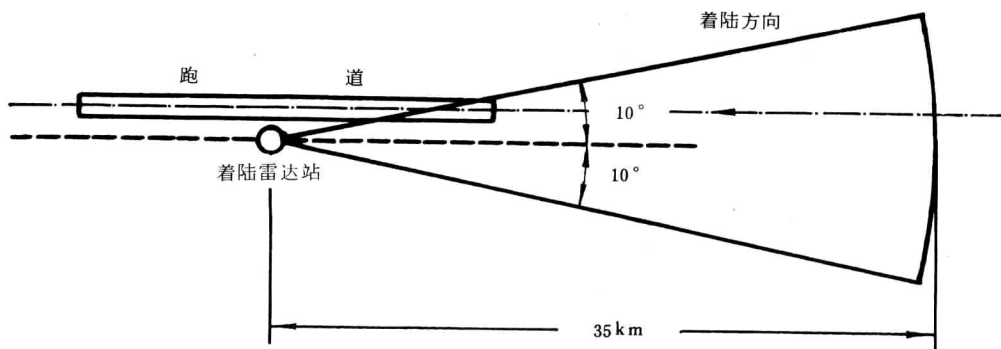


图 9 着陆雷达覆盖区

9 测量仪器和测量方法

9.1 测量信号场强和干扰场强所用仪器应符合 GB 6113—85《电磁干扰测量仪》的要求。

9.2 测量幅度调制和频率调制的连续波信号场强或干扰场强, 应采用平均值检波; 测量脉冲调制的信号场强或干扰场强, 应采用准峰值检波或峰值检波。

9.3 信号场强和干扰场强的测量均在地面进行。

9.4 各种干扰源的干扰场强的测量, 应按照有关的国家标准所规定的方法进行。

附录 A
工业、科学和医疗 (ISM) 设备干扰允许值
及对航空导航业务防护距离的计算
(参考件)

A.1 工业、科学和医疗 (ISM) 设备干扰允许值及其衰减特性 (见下表)。

防护业务	频率范围 (MHz)	防 护 率 (dB)	ISM设备干 扰衰减率	离开ISM设备用户边界 30 m处的干扰允许值 dB (μV/m)
中波导航台	0.150 ~ 0.535	9	$d^{-2.8}$	85
超短波定向台 航向信标台 全向信标台 下滑信标台	108 ~ 400	14	d^{-1}	40

A.2 对工业、科学和医疗 (ISM) 设备干扰防护距离的计算公式:

$$d = 30 \times 10^{\left(\frac{E_{30} - E_s + R}{20A}\right)} \dots\dots\dots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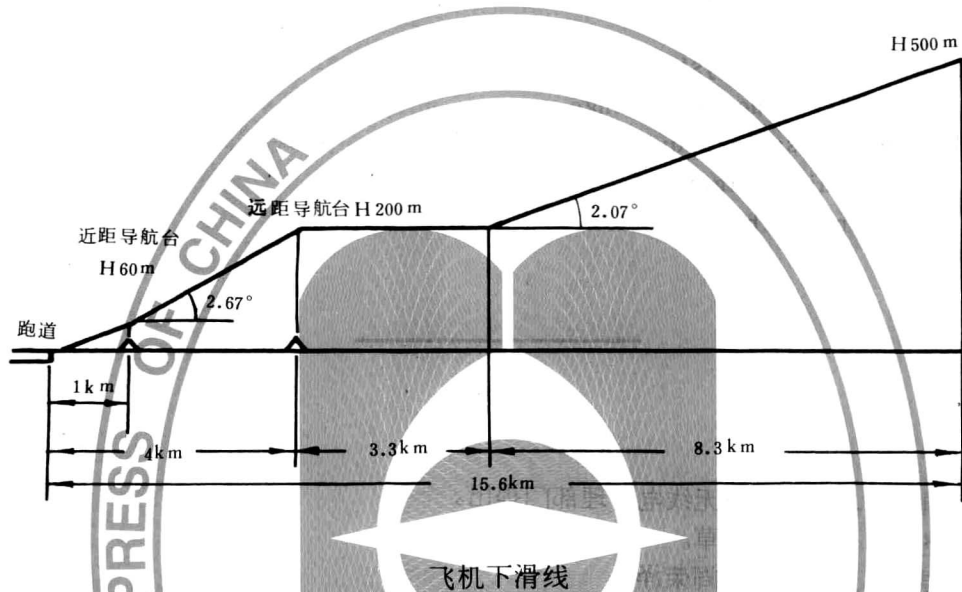
式中: d ——防护距离, 即ISM设备距地面或机载接收设备的距离, m;
 E_{30} ——ISM设备干扰允许值, dB (μV/m);
 E_s ——防护业务的信号场强, dB (μV/m);
 R ——防护率, dB;
 A ——ISM设备干扰衰减率中的衰减指数, 如上表中在0.150~0.535MHz频段为2.8。

A.3 当工业、科学和医疗设备的干扰允许值和衰减率不能达到表中的标准时, 应根据实际测量的干扰场强值和衰减率进行防护距离的计算。

附录 B

飞机在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覆盖区和进场着陆时的飞行高度
(参考件)

B.1 运输机按远、近距导航台进场着陆时的下滑线(下图)。



B.2 利用航向信标台、下滑信标台、全向信标台、测距台和塔康导航台引导飞机进场着陆时的最低飞行高度按最低下滑角为 2.5° 计算。

B.3 除进场着陆阶段外,飞机在中波导航台、全向信标台、测距台和塔康导航台覆盖区内的最低飞行高度为400 m;在仪表着陆系统航向信标台和下滑信标台覆盖区内的最低飞行高度为600 m。

附录 C
英文缩写词
(参考件)

NDB——non-directional beacon
VHF——very high frequency
UHF——ultra high frequency
DF——direction finder
ILS——instrument landing system
VOR——very high frequency omnirange
DME——distance-measuring equipment
TACAN——tactical air navigation
PAR——precision approach radar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无线电管理部门提出。

本标准由空军司令部组织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恒谋、阎荣泽。

电信线路遭受强电线路 危险影响的容许值

UDC 621.315
:621.39

GB 6830—86

The tolerable limits of danger on
telecommunication lines from power lines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各种类型的交流电力线和交流电气铁道接触网等强电线路，在下列状态或条件下对邻近电信线路（其中包括电信明线与电缆、有线广播明线与电缆以及广播传音电缆）可能产生危险影响的情况*：

1.1 强电线路故障状态

1.1.1 三相对称中性点直接接地的电力线一相短路接地。

1.1.2 三相对称中性点不直接接地的电力线两相在不同地点同时短路接地。

1.1.3 三相对称中性点不直接接地的电力线一相短路接地。

1.1.4 交流电气铁道接触网导线短路接地。

1.1.5 其他不对称电力线导线短路接地。

1.2 强电线路正常运行状态

1.2.1 交流电气铁道接触网线路正常运行。

1.2.2 其他不对称电力线正常运行。

1.3 强电系统对地短路故障电流引起地电流影响

由于电力线及交流电气铁道接触网系统在短路故障电流流入及流出大地的区域内产生地电位，而对邻近电信系统（局站接地装置、地下电缆）产生地电流影响。

2 电感应引起的危险电流容许值

在三相对称中性点不直接接地的电力线一相短路接地故障，以及交流电气铁道接触网线路和其他不对称电力线正常运行状态下，人体碰触邻近通信导线时，由电感应引起的流经人体的电流容许值为15mA（有效值）。

3 对电信明线线路由于磁感应引起的危险纵电动势容许值

3.1 强电线路故障状态（不包括1.1.2所述情况）

3.1.1 强电线路为一般电力线或交流电气铁道接触网时，通信导线上的纵电动势容许值为430V（有效值，下同）。

3.1.2 强电线路为高可靠电力线时**，通信导线上的纵电动势容许值为650V。

3.1.3 一般在新建强电线路或电信线路时，应以避免电力线路对电信线路产生危险影响为主要原则。

* 电信线路遭受电力线的静电场影响的场强容许值标准，以后另订。

** 高可靠电力线就是按照《电力线路设计技术规程》的规定进行设计而施工的电力线路，其杆塔和导线的机械强度较一般电力线路高，故障率低，其故障切除时间在大多数情况下，应小于0.2s，绝不能超过0.5s。